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相关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市场传闻的主要内容：公司关注到个别投资者在股吧发表的不实言论，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龚轶凡昨晚在杭州活动上发言，引起投资者关注与讨论。

● 经公司核查，上述传闻不属实。2026年1月11日下午，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联合创始人闯小明先生参加了“青蓝之光”2026新生代浙商主题活动，但闯小明先生发言不涉及任何天普股份内容。2026年1月11日晚间，杨龚轶凡先生参加了“青蓝之光”2026新生代浙商主题活动，但杨龚轶凡先生未在活动现场做任何发言，也未接受任何采访。相关言论属于个别投资者无中生有、捏造事实。

一、传闻简述

今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个别投资者在股吧发表的不实言论，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龚轶凡昨晚在杭州活动上发言，引起投资者关注与讨论。

经公司自查，并与实际控制人杨龚轶凡先生确认，相关情况如下：2026年1月11日下午，中昊芯英联合创始人闯小明先生参加了“青蓝之光”2026新生代浙商主题活动，但闯小明先生发言不涉及任何天普股份内容。

2026年1月11日晚间，杨龚轶凡先生参加了“青蓝之光”2026新生代浙商主题活动，但杨龚轶凡先生未在活动现场做任何发言，也未接受任何采访。

为避免相关市场传闻对社会各界和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核查，上述传闻不属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龚轶凡先生未在活动现场做任何发言，也未接受任何采访。中昊芯英联合创始人闯小明先生下午的发言也不涉及任何天普股份内容。相关言论属于个别投资者无中生有、捏造事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普欣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不轻信市场谣言，理性辨别网传信息。个别网络言论涉嫌编造虚假信息，公司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吴禄先生、孙琳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吴禄先生、孙琳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拟补充付劲勇先生、张曦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劲勇先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伯特利（603596）、三联锻造（001282）、欧普康视（30059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曦女士，202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太阳（835513）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付劲勇先生、张曦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6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号）。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1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82,500	-3,757,500	2,92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979,700	0	648,979,700
合计	655,662,200	-3,757,500	651,904,70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3,8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8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5001872）”，产品期限为31天，起息日为2025年12月12日，到期日为2026年1月12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6年1月12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8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5.23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5年1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696.71万元，同比减少14.74%。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三孚（天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天津化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近日，公司收到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三孚天津化工已经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三孚天津化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材”）于近期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芜税稽税通[2025]118号），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对涉税事项展开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补缴情况

永杰铜材经自查，应补缴税款2,736.94万元，滞纳金198.41万元（金额为初步测算，最终以税务局系统金额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已缴纳完毕，滞纳金待税务局系统核算完成后进行缴纳，本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补缴的税款及部分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其中滞纳金以初步测算金额进行计算，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923.03万元，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2,4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20,1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8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光曜致新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光曜致新为其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8,546,8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8,546,80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9日
持股数量	182,411,659股
持股比例	25.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1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1%

光曜致新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农垦罗家沟光伏试验电站二期投产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农垦罗家沟牧光互补分布式光伏试验电站第二期项目（4.59MW），于2026年1月9日正式发电上网运行。

一、项目概况

农垦罗家沟牧光互补分布式光伏试验电站第二期项目位于凉山州西昌市经久乡，场址地理坐标为北纬27.7619°、东经102.2207°，场址海拔高程约1578m，电站规划总装机4.59MW。

二、项目建设情况

农垦罗家沟牧光互补分布式光伏试验电站第二期项目（4.59MW），于2025年5月6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7亩，通过公司自有35kV线路输送到变电站，实现就地消纳。

三、项目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农垦罗家沟牧光互补分布式光伏试验电站第二期的投运，优化补充公司电源结构，提升公司供电能力，为公司绿色转型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备案申请材料 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39,893,617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79,787,234股（具体实施回购过程中回购价格会直接影响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26日，工作日8:00-11: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3、联系人：李盛吉；

4、邮政编码：265706；

5、联系电话：0535-8616188；

6、电子邮箱：600219@nanshan.com.cn

7、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01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6年1月9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李骞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0638367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骞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圆整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01日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河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塑胶、橡胶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钢筋混凝土箱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管顶管、配套混凝土管件、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压力钢岔管、球墨铸铁管制作及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施工、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文名称为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批复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为135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3766.5万元）（按照中国银行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卖出价计算，下同），其中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8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3013.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0%。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已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实施该项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行为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深化国际合作，推进本地化生产布局，宏发电声拟与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VinFast”）共同出资，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FA VINFAST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HFVF”）（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政府核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计划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为135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3766.5万元）（按照中国银行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卖出价计算，下同），其中宏发电声出资108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3013.2万元），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80%；VinFast出资27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753.3万元），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20%。出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合资公司的建设生产和营运，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租赁（含装修）、设备采购和流动资金等。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13.2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宏发电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实施该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与公司设立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处理后续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或宏发电声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拟与VinFast共同出资，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为1350亿越南盾，其中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80亿越南盾，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80%；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0亿越南盾，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20%。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名称

(i) 越南语名称：CÔNG TY TNHH ĐIỆN TỬ HONGFA VINFAST

英语名称：HONGFA VINFAST ELECTRONICS CO., LTD. (ii)

中文名称：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iv) 简称：HFVF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拟与VinFast共同出资，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为1350亿越南盾，其中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80亿越南盾，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80%；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0亿越南盾，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20%。

单位：亿越南盾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自有资金	1080	80
2	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70	20
合计		-	1350	100

说明：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宏发电声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主要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正与VinFast公司就合资具体事项展开洽谈，尚未签订正式的合资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协议签署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VinFast是一家拥有汽车制造与研发资质的越南高科技企业。经过多年稳定合作，双方已建立起牢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积极响应VinFast推进供应链本地化的战略，公司拟与VinFast在越南设立合资公司，率先将车身控制模块、遥控钥匙进入系统产线的后道组装环节转移至越南本土生产。未来视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将更多公司产品导入合资公司生产体系，服务于VinFast、VinGroup及越南本土市场。

（二）本次投资既契合客户本土化战略需求，也符合公司拓展越南市场，布局国际业务的发展规划。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国际化人才储备，积累海外制造与管理经验，提升供应链国际化水平，增强品牌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合资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三）合资公司所在地越南，在政策体系、法律规定、经营理念、人才技术、文化特征等方面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本次投资事项为境外投资事项，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合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在协议洽谈过程中，可能存在各方期待的不一致或权利义务安排的讨论，造成项目不能按预期实施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协议签署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6年1月9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功进入备案名单，具体信息如下：

● 企业名称：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证书编号：GR202533010032

●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浙江剑桥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浙江剑桥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5年至202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认定标志着浙江剑桥在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技术转化等方面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对其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作用。浙江剑桥自2025年度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其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本次认定事项亦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1月12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2.89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2.8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64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保险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43,398,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5.12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0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8,470,5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备案申请材料 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境外公开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